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绿色产品评价中心

中色协绿评字〔2024〕13号

关于开展绿色低碳铝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绿电铝的消纳，推进铝行业进行以绿色低碳为底色和特征的高质量发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了T/CNIA 0245-2024《绿色低碳铝评价导则及追溯指南》，并于2024年9月1日开始实施。绿色低碳铝评价优先聚焦了市场需求迫切、外贸压力严峻、减排贡献突出、数据收集完整、产业链供应链带动明显的铝产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绿色产品评价中心为回应国家政策、满足行业要求和适应市场需求，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接受各相关单位绿色低碳铝评价的申请。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按照附件1所示的绿色低碳铝评价流程进行，按照附件2的要求准备申评材料，绿色低碳铝评价收费标准见附件3。申评企业请完整填写绿色低碳铝评价申请表（附件4），并在申评企业名称处加盖公章后提交至邮箱 greenpoweral@126.com。请参与绿色低碳铝评价的相关方

遵照执行。

附件 1：绿色低碳铝评价流程

附件 2：绿色低碳铝评价材料清单

附件 3：绿色低碳铝评价收费标准

附件 4：绿色低碳铝评价申请表



附件 1:

绿色低碳铝评价流程

(1) 绿色低碳铝评价准备工作:

申评企业应详细阅读本通知和 T/CNIA 0245-2024《绿色低碳铝评价导则及追溯指南》，并按照本通知附件 2 要求准备材料。

(2) 提交申请:

申评企业应完整填写绿色低碳铝评价申请表（附件 4），并在申评企业名称处加盖公章。

(3) 形式审查:

申评企业应按照本通知附件 2 的要求准备申评材料，联系评价中心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并将绿色低碳铝评价申请表、申评材料及技术服务合同邮寄至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绿色产品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地址附后）。评价中心在收到申请表和申评材料，并确定申评企业已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形式审查。

(4) 实质审查:

评价中心在确认申评材料齐备且真实有效后，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实质审查。

(5) 结果评定与发证:

实质审查通过后，评价中心为企业核发相应级别的证书。不通过时，企业需要重新提交申评材料。

(6) 获证后追溯：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评价中心对获得评价证书的产品进行追溯，明确绿色低碳产品在铝产业链中的流通路径，追溯周期不大于 12 个月。绿色低碳铝产品的追溯流程及要求由评价中心另行发文。

(7) 评价中心邮寄地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 号

收件人：评价中心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2653991

(8) 联系人：

葛 青：15810960256（微信同号）

任孝旻：17600517862（微信同号）

王 佩：13546415808（微信同号）

附件 2:

绿色低碳铝评价材料清单

根据 T/CNIA 0245-2024《绿色低碳铝评价导则及追溯指南》要求，企业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国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无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质量事件的自我声明，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3) 评价中心认可的碳足迹核算报告及证书
- (4) 绿电铝原料当前持有凭证（联系评价中心开具）
- (5) 绿电铝原料采购证书
- (6) 再生铝原料采购记录或流转记录
- (7) 原料出入库记录记录及使用记录

附件 3:

绿色低碳铝评价收费流程及收费标准

绿色低碳铝评价工作是行业非营利性公益服务工作，仅适当收取评价技术服务费，用于支出评价中心运行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培训费、资料费、评价工作人员工资支出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绿色低碳铝评价技术服务费由评价中心建设单位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收取和支出，并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审计监督。绿色低碳铝评价技术服务费应单独设立财务科目并专款专用。

绿色低碳铝评价技术服务费包括基础费用、现场实质审查费用以及按量计价费用三部分。其中：

(1) 基础费用：15000 元，包含评价工作启动费用、标准的讲解和培训费用，材料形式审查费用等；

(2) 现场实质审查费用：6000 元，包括 3000 元/人日，审查过程需要 2 人日；

(3) 按量计价费用：1 元/吨。

申评企业在提交评价申请书及申评材料后，预付基础费用及现场实质审查费用，核定绿色低碳铝额度后支付按量计价费用。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收款账号：

名 称：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10000400000851H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33 号 8 至 10 层

电 话：010-622292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4509201067069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申请的企业，免收按量计价费用。

2024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提交申请的企业，按量计价费用按照 50%收取（即 0.5 元/吨）。

附件 4:

绿色低碳铝评价申请表

申评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 编	
证书邮寄地址	(注: 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牌号	
产品商标	(注: 需附注册证书)
拟申评绿色低碳铝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级
<p>*说明: 生产绿色低碳铝的原料有以下三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类: 再生铝原料——B 类: 原铝 (绿电铝原料)——C 类: 原铝 (非绿电铝原料) <p>绿色低碳铝的入炉原料中 A 类、B 类、C 类的投入量的质量百分比之和视为 100%, 并根据具体添加比例分为优选级和普通</p>	

级两个级别：

——优选级（Ultra）：仅添加 A 类和/或 B 类原料的产品；

——普通级（Normal）：添加 C 类原料的比例 ω_c 不大于 30% 的产品， ω_c 按公式（1）计算，计算结果表示到个位。

$$\omega_c = \frac{m_c}{m_a + m_b + m_c} \times 100\%$$

式中：

m_a ——再生铝原料的投入量，单位为吨（t）；

m_b ——原铝中绿电铝原料的投入量，单位为吨（t）；

m_c ——原铝中非绿电铝原料的投入量，单位为吨（t）。

申评产品原料添加情况

A 类：
再生铝原料

添加比例：_____ %；
原料类型： 工艺废料（消费前）
 回收料（消费后）

B 类：
原铝（绿电铝原料）

添加比例：_____ %；
供应商：_____；
（仅填写在绿电铝评价平台所持有的绿电铝产品额度对应的生产商名称）

C 类：
原铝（非绿电铝原料）

添加比例：_____ %

评价标准

T/CNIA 0245-2024
《绿色低碳铝评价导则及追溯指南》

提交申请书时请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电子版；

如填写商标，需提供对应注册证书电子版。